

清代「譜禁」探微

陳捷先

一、小 引

我國譜系之學，發達得很早，譜書也是歷代都有纂修，從未間斷的。宋明以降，由於歐蘇譜例大行，譜學益見精深進步，而譜書的內容則更是包羅萬象，豐多美備，成為我國文化中的特色之一。不過自清朝入關以後，爲了防制漢人反側，除了以政治方面的種種措施來維護其統治權力與地位之外，更以文字之獄，來抑制漢人的民族精神，束縛漢人的學術思想；一時文人學者都埋首故紙堆中，皓首窮經，以避時諱，志節之士，可謂蕩然無存，實在是我國民族史上與文化史上的大不幸事。近代學者，有鑒於此，多認爲清代的文網，對於清代的譜學與譜書，都有不利的影響，甚至有人說：清代「譜學在學術發揚上之地位則頗受損失」【註一】，這就是指所謂「譜禁」一事而言的。

然而所謂「譜禁」的實際情形如何呢？例如清初帝王對族譜的看法與主張如何？「譜禁」是什麼時候發生的？發生的原因是什麼？那些是修譜的禁例？文字獄與族譜有關的情形如何？「譜禁」真正的影響又有多大多深？這一切的一切，並沒有人做過徹底的研究。筆者想利用清代官私書檔以及族譜本身的資料，就以上舉出的各項問題，作一番分析鉤考，希望給我國譜學發展史上的這一「譜禁」大事，予以說明，得一結論。

二、清初帝王對族譜與睦族的看法

我國民族思想一向就很發達，自居主位，而以其他種族爲客位，如「尊王攘夷」、「夷夏之防」等的名詞，在國史上是屢見不鮮的。清朝爲滿族所建，以關外一小民族，併合極有文化的大民族，當然會有茫無際涯、不勝其任之感。入關之初，他們一方面怕漢人反背，另一方面又怕本族人被同化，因此在治理漢人的政策非常講求。一般說來，對漢人的典章制

度，變更極少，因為他們了解：漢人政府的組織完善，法律制度也優良周密；只有沿襲中國的傳統，才能統治中國；只有維護中國文化，才能降服中國人心。所以清初儘管有「洗民」慘事，有「圈地」等的弊政，但是中央基本政策仍是以儒家思想為主流的。我們知道：中國社會，素來注重家族，無論為治為教，都以維持家族精神為樞機的，清初帝王也不忽略這一點，個個都強調家族倫理，例如順治九年（一六五二），清世祖在親政後不久，即欽定六諭臥碑文，頒行八旗直隸各省，要大家一體遵行。六諭文是：「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為。」【註】這些內容實際上與族譜中的家規、家訓相似的，教人敦親睦鄰，和諧社會的。

康熙九年（一六七〇），清聖祖又頒降聖諭十六條，其中首列「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二事【註三】。十八年，浙江巡撫又將聖諭十六條衍說，輯為直解，繕冊呈進，聖祖命令分撥府州縣鄉邨，永遠遵行【註四】。同年四月，清室纂修玉牒，以敬祖宗而聯族屬【註五】，在在都說明了清人對睦族與譜書的重視。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清世宗更將聖祖的聖諭十六條廣申大義，作成萬言的「聖諭廣訓」，命令各地方通行講讀。他在「篤宗族以昭雍睦」一條之後，特註廣訓說：

「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是帝堯首以睦族示教也。禮曰：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明人道必以睦族為重也。夫家之有宗族，猶水之有分派，木之有分枝，雖遠近異勢，疏密異形，要其本源則一，故人之待其宗族也，必如身之有四肢百體，務使血脈相通，而疴癢相關。周禮本此意以教民，著為六行，曰孝曰友，而繼曰睦，誠古今不易之常道也。我聖祖仁皇帝既諭爾等以敦孝弟重人倫，即繼之曰篤宗族以昭雍睦，蓋宗族由人倫而推，雍睦未昭，即孝弟有所未盡。朕為爾兵民詳訓之：大抵宗族所以不篤者，或富者多吝，而無解推之德；或貧者多求，而生缺望之思；或以貴陵賤，而勢利汨其天親；或以賤驕人，而忿傲施於骨肉；或貨財相競，不念祖免之情；或意見偶乖，頓失宗親之義；或偏聽妻孥之淺識；或誤中讒慝之虛詞；因而詬誶傾排，無所不至。非惟不知雍睦，抑且忘其宗族矣！爾兵民獨不思子姓之衆，皆出祖宗一人之身，奈何以一人之身，分為子姓，遽相視為途人而不顧哉？昔張公藝九世同居，江州陳氏七百口共食，凡屬一家一姓；當念乃祖乃宗，寧厚毋薄，寧親毋疏。長幼必以序相洽，尊卑必以分相聯。喜則相慶以結

其綢繆，戚則相憐以通其緩急。立家廟以薦蒸嘗，設家塾以課子弟，置義田以贍貧乏，修族譜以聯疏遠，卽單姓寒門，或有未逮，亦各隨其力所能爲，以自篤其親屬，誠使一姓之中，秩然肅然，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與兄言友，弟與弟言恭。雍睦昭而孝弟之行愈敦，有司表爲仁里，君子稱爲義門，天下推爲望族，豈不美哉？若以小故而墮宗支，以微嫌而傷親愛，以侮慢而違遜謙之風，以偷薄而虧敦睦之誼，古道之不存，卽爲國典所不恕。爾兵民其交相勸勵，共體祖宗慈愛之心，常切水木本源之念，將見親睦之俗，成於一鄉一邑，雍和之氣，達於薄海內外，諸福咸臻，太平有象，胥在是矣，可不勸歟？」【註六】

據此可知：清世宗不但闡揚了家族人倫的重要性，同時他還命令兵民人衆要「立家廟以薦蒸嘗，設家塾以課子弟，置義田以贍貧乏，修族譜以聯疏遠。」「譜禁」之事在當時可以說是絕對沒有的。乾隆初年，清高宗仍然重視風教，對於聖諭廣訓一書的講讀，也視爲必需之事，他曾下令「直省督撫，應嚴飭各地方官，於各鄉里民中，擇其素行醇謹，通曉文義者，舉爲約正，不拘名數，令各就近卹鎮，恭將聖諭廣訓，勤爲宣讀。」【註七】他也常在上諭之中提到「治國之道，以親親睦族、移風易俗爲先務」，或是「朕惟治天下之道在親親，而親親之道在慎終追遠。」【註八】可見乾隆初期重人倫，亦講求親親睦族之道的。

清初帝王何以如此的崇尚孝弟、親親睦族呢？乾隆五年（一七四〇）高宗一件諭旨中的幾句話也許可以作爲詮註，他說：「……卽如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此卽是孝。能推是心，而凡所以順其親者無不至，則爲孝子。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卽是弟，能推是心，而凡所以敬其長者無不至，則爲悌弟。一人如此，人人從而效焉；一家如此，一鄉從而效焉；則爲善俗。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又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註九】這顯然是帶有現實功利的一種解釋，足以說明清代倡孝弟、重人倫，完全是爲求達「天下平」的目的，當然在這樣的環境與背景下，族譜的修纂與譜學的發展，應該是不會受到什麼影響的。

三、清代「譜禁」發生的時間與原因

然而，族譜的內容，如果有對清廷不敬與反清文字的；聚居的族人，如果有聚眾械鬥，爭奪祠產，甚至給地方社會帶來動亂與不安時，帝王對他們的看法當然就不同了，用政治力量加以干涉與壓制也是想像中的事。乾隆十五年以後，像蕭爽、蔣良騏一類的中央官員都在編纂史書時暗藏消極的反清思想了【註一〇】，胡中藻、鄂昌等滿漢人等也在詩文中充份的表示了怨望，清高宗乃以高壓的手段來平服這些思想上或行動上的反抗，慘酷的文字之獄由是展開，所謂「譜禁」也就在這種情形下產生了。

前輩學者談到清代「譜禁」的，對於發生的時間有的只說在乾隆年間，如楊殿珣先生引用了光緒年間戴鑫等人修纂的驥江戴氏宗譜凡例一則：

「我朝乾隆年間，曾有以譜中用世表二字涉訟者，部議按照違禁例定。」【註一一】

羅香林先生則有比較具體的說法，他從乾隆四十五年江南金等所修濟陽江氏分修族譜中刊載的一篇跋文中記有：「歲己亥，奉上憲檄諭，凡一切家譜，恐有僭妄字句，悉加刪改」這些話，他認為乾隆己亥（四十四年）是頒降「譜禁」的時間，同時江南金自己在這部書的序文中也說：

「今我皇上厘正文體，而於世族一書，尤加詳慎。邇來大方伯檄下，凡縉紳士庶族系，必由長吏考定。其有敘法舛誤，字句僭妄者，飭令亟加改正。而一時大家巨族，以及單姓寒門，莫不家喻戶曉，奉行恐後。」

所以羅先生認為：「可知己亥年即乾隆四十四年，清高宗殆曾下詔刪去一切家譜之僭妄字句。」【註一二】

乾隆四十年間，正是文網最嚴的時刻，任何一個人都可能因一字之微或薄物細故而不免縲絏之苦的，譜書之中如有僭妄字句，當然會發生大問題的，因此需要「長吏考定」，「譜禁」發生於此時是合理的解釋。不過，中國族譜向來藏在各人家中，外間幾乎是不能共見的。即使到民國以後，楊、羅諸先生研究譜學、譜書之時，他們所能見到的數量也不為多，目前我們比前輩學者幸運多了，在聯合報文化基金會的國學文獻館中，就可以看到三千種中國的族譜，因此我們對譜學譜書的研究更便利了，就以「譜禁」一事的時間來說，我們就發現有以下幾種不同的說法：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陳世鏞為黃氏宗譜作序時說：「是以國朝定鼎以來，偏以修譜諭諸民，毋容遠攀妄搭。……」

【註一三】

「遠攀妄摺」是修譜禁例中的一大要項，如果這就是所謂「譜禁」的話，那麼清代「譜禁」似乎在滿洲入關初期就頒行了。

茗溪吳氏宗譜張珍臬序言中有：

「乾隆年間，巡撫是邦（按指江右）者，有禁止祠譜之奏。」【註一四】

這是泛指乾隆年間，而發生地點是在江浙一帶的。

曾任江西南昌等地知縣的張九鉞，在乾隆三十三年說：

「甲申秋，予備官南豐，旋奉大憲檄，察各宗譜之得失，一時譜牒紛呈。」……【註一五】

甲申年是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這也是說族譜修纂時，「必由長吏考定」了，比羅香林先生提到的江金南家譜送審的事，在時間上約早了十五年。其實一般人家也極願意將族譜送請地方官員查閱，以保安全的，如乾隆四十四年高田龔氏族譜就記有：

「……適奉上憲明示，以為故家譜牒，序傳文藝，不無言大而誇之句，名號行派，難免字眼干犯之嫌。歷久承襲不覺，理宜敬避滌除，用是族中長老詢謀僉同出家譜，遵示修輯，命珊等磨勘較閱，書寫成帙，敬呈兩學司訓吳楊二公查閱刪改，然後付梓。」【註一六】

可見自乾隆二十九年至四十四年，一直有送譜於官審查的事實。

另外楊溪李氏重修支譜序中記：

「……我皇上握三重之要道，集四庫之大成，文教廣被，亘古未有。復命封疆大吏，飭民間譜牒，不得誇張揚詡，……」【註一七】

又光緒十九年李良讚重修李氏宗譜凡例則說：「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御頒修譜禁例」。【註一八】以上兩則記事，都與前述乾隆四十四年頒佈禁例的時間不同了。四庫全書第一分告成於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裝架則

在第二年正月。至於李良讚所說的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御頒修譜禁例一節，更是有些問題，因為在大清實錄和現存故宮博物院的本乾隆朝上諭中，都找不着這一諭旨。我個人以為修譜禁例必頒佈於乾隆四十四年以前，四十四年與五十六年等等，可能是禁令重申的時間，這一點從二十九年譜牒紛呈送審的事實可知。實際上清代官方有些資料明確的說明譜禁的時間了，只是過去我們沒有仔細的利用罷了。例如大清會典裏就記了這樣的一道上諭：

「（乾隆）二十九年諭：輔德奏江西訟案繁多，率由府省地方，歛金置產，合族建祠，不肖之徒，妄起事端，所至停宿訟徒，開銷祠費，甚至牽引遠年君王將相為始祖，荒唐悖謬，不可究詰。現在通飭查辦一摺，所見甚為正當，已批如所議行矣。民間敦宗睦族，歲時立祠修祀，果其地在本處鄉城，人皆同宗嫡屬，非惟例所不禁，抑且俗有可封。若牽引一府一省遼遠不可知之人，妄聯姓氏，創立公祠，其始不過借以釀資漁利，其後馴至聚匪藏奸，流弊無所底止，正恐不獨江西一省為然，地方大吏，自當體察制防，以懲儆習。況禮經所載，大夫不得祖諸侯，即譜系實有可稽，而地望既殊，尚宜遠嫌守分，若以本非支派，攀援竄附，冒為遙遙華胄，則是覲顏僭越，罔知忌憚，名教尚可貸耶？各督撫等，其飭屬留心稽察，實力整頓，所轄之地，如有藉端建立府省公祠，糾合匪類，健訟擾民，如江西惡俗者，一體嚴行禁治，以維風紀而正人心，毋得僅以文告奉行故事。」【註一九】

輔德是當時江西的巡撫（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任，三十年閏二月卒），他因為地方上合族建祠，妄生事端以及民間牽引遠年君王將相的荒唐行徑，而上此一奏。高宗認為他通飭查辦的決定是正當的，同時指出創立公祠與冒為華胄，是覲顏僭越，名教不容的事，他命令地方督撫要實力整頓，嚴行禁治。皇帝有此嚴厲諭旨，地方官員當然認真查辦了。這件事是江西巡撫提出的，江西一省更會徹底奉行功令。張九鉞正好這一年任職江西南豐知縣，所以他說：「旋奉大憲檄，察各宗譜之得失，一時譜牒紛呈。」這確是當時地方實狀的寫照，所謂「譜禁」也就是這樣的開始的。

誠如清高宗所說的，這種流弊「正恐不獨江西一省為然」，在更早的時候，在江浙一帶，確有類似的情形。張珍泉就提到過這樣的事：

「……曩丁卯戊辰間，余嘗客遊江右，其風俗雖齊民亦最重建祠刊譜，始以為敦尚古處，良足師法，及久而稔知其建

祠也，非以敬宗也；其刊譜也卜非以收族也。其初肇於好事歛錢之一二人，其弊遂至聚博逞訟包藏爭奪，不可究詰，其實能敦宗瞻族者百無二三焉。是以乾隆年間巡撫是邦者，有禁止祠譜之奏……。」【註二〇】

乾隆三十一年，廣東巡撫王檢也上奏：「粵東隨祠嘗租，每滋械鬥頂兇之弊，請散其田產，以禁刁風。」【註二一】可見祠產紛爭是所在皆有的。高宗也常會批示：「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實力查察」。甚至到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事件之後，在廈門、臺灣兩地為福康安建造生祠的時候，皇帝在誌事詩中還說：「日為日毀似殊致，崇實斥虛政在茲。」【註二二】多年來確有不少祠堂是被毀了，而到五十三年時仍然沒有放寬這方面的禁令，「譜禁」當然也隨之執行無誤。

四、「譜禁」內容略述

「譜禁」的起因既然是由於合族建祠，引起爭訟以及冒為華胄，僭越禮制等而生的，「譜禁」的內容也應該以這幾方面的事項為主了。現在我們就現存的資料，給當年禁例的真正內涵作一番分析。據我個人年來閱讀譜書的淺見，以下幾點是當年修譜人家非常注意，而怕干犯功令的：

(一)廟號、御名要敬避，清朝年號要抬寫，故明年號應革除。如：

京江楊氏族譜乾隆六年凡例第一則記：

「……至祖先名諱及四分分支字樣，有違碍者，恪遵功名，具敬謹改易。……」【註二三】

皖桐璩氏族譜凡例有：

「譜遵新例，自始祖而下，生死名字，有干忌諱者，改字仍音。」【註二四】

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序例中也說：

「譜中凡遇應行改寫應行缺筆等字，俱欽遵累朝聖旨所有新刊書籍照頒行恭避字樣書寫之諭，雖易舊譜無嫌也，所以嚴功令也。」【註二五】

湘東桃橋五甲李氏宗譜凡例則記：

「……凡遇廟諱御名及親王名諱與至聖孔子諱，均應敬謹改避，不得擅書。」【註二六】
上引璩氏族譜也在凡例中指出：

「惟本朝年號理宜擲寫，因直書費紙，於本行內隔一字空白從儉尊崇。」

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則記：

「又順治七年以前，廣中用故明隆武、永歷年號，伏讀御批通鑑輯覽，唐桂二王年號，欽奉革除，故譜中記載，但書唐王桂王某年，不復題其年號，雖易舊譜無嫌也，亦以嚴功令也。」

其實以上的這一項禁例是清代所有出版品都需要遵行的，甚至參加考試答題的人也同樣的不能違犯。科場條例與學政全書中都詳載着若干應行改寫、應行缺筆的字樣，以便大家參考奉行，族譜編纂時當然也不能例外。

(二)不可僭妄攀援，始祖應斷自可見之世。如：

陽溪李氏支譜記：

「我皇上……命封疆大吏，飭查民間譜牒，不得誇張揚詡，僭系帝王，各以始遷爲祖。……」【註二七】

又如黃氏宗譜序中也說：

「國朝定鼎以來，偏以修譜諭諸民，毋容遠攀妄摺，斷以來遷之祖爲始祖，則年世近而根據清，而譜亦遂以得以紀載明而事實確矣。」【註二八】

「斷自可見之世」是歐陽修首先提出的，也是我國譜學發展史上的一大進步。清初不少學者主張繼承這一義例，清朝政府爲了強調皇家的崇高地位，避免漢人以帝族揚詡，煽動作亂，當然也就以政令來限制修譜人家，「各以始遷爲祖」了。

(三)庶民之家不可用「世表」、「傳贊」一類的體式，以符合身份。如：

璩氏族譜凡例：

「新例庶民之家，不得濫用傳贊，如果節孝實行，確然可據，卽於本名後略表可也。其舊譜原載者節刪之，更名行略

。【註二九】

常州城灣張氏宗譜例言也記：

「向來譜家紀世俱稱世表，今因士庶之家不得稱表，爲新例所禁，故改世表爲世譜，遵功令也。」【註三〇】

又如京兆歸氏世譜凡例中記：

「……惟新譜仿史公例用世表字，此史例，非譜例，治譜學者辨之詳矣。因於第二篇易表爲譜。」【註三一】

海寧陳氏家譜中對「世表」一體的改用雖未說明是嚴守功令的結果；但在卷首陳元龍與陳邦直二人的序言中可以看出陳家改變的痕迹。陳元龍先說他們家的舊譜，其法略倣宋歐陽氏、蘇氏之譜而增擴之，分列表傳志十餘種。「陳邦直後來爲重修譜作序的時候，則說「書分二十卷，卷分七門，首列世系，昭源流之遠也，次世傳，昭丁數之繁也，……」可見世表已改成世傳了。」【註三二】

海寧陳氏家譜中世表改寫世傳也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即康熙年間，家譜中用世表是不違禁的，這件事我們也可以從安丘張氏族譜一書中得到證明。嚴胤肇在卷首的序文中提到張氏族譜「其目曰紀、曰世表、曰家傳、曰內傳、外傳」，這部張氏族譜修成於康熙十三年，當時用國史體例修家譜顯然還不以爲忌。【註三三】

（四）圖像不可刊載。如

璩氏族譜凡例稱：

「舊載圖像一概削之。」

（六）藝文部份用詞用字不當的應予刪改。如：

璩氏族譜中有：

「文藝中有語涉僭越誕妄者，較明抽改。」

灰陽蔣氏族譜則更謹慎，將「詩文概不登錄」【註三四】

至於那些詞句涉及僭妄，湘東桃橋李氏宗譜中有些記述可供我們參考，該書凡例有：

「……凡於序跋傳贊，理宜切實簡明，不應鋪張過當，引用經史子集中稱述古帝王諸侯之詞，如始遷稱開基，置業稱創業，造屋稱啓宇，復業稱中興及無職捏稱有稱，小銜書列大銜，婦人夫無品級漫稱淑人孺人，冒稱華胄分支，冒稱縉紳銜名作傳作序外，此若實錄二字幾世世字改用代字，葬墓之龍形鳳形，諸如此類，一切僭越荒謬不經字句，概不敢用。」【註三五】

根據以上各家譜書所記，我們可以了解：清代「譜禁」的內容還是政治的因素遠過於教育或風俗等的因素，不管是廟諱御名的敬避、始祖以帝王將相的扳附，譜書的用世表、傳贊，或是若干文字上的問題，在在都可以說明滿洲人要以主位自居，不容許一般家族有帝王似的身份或地位。他們頒佈修譜禁例的真正目的是在強調滿洲人的正統地位，維護他們的統治權力。

五、譜系類書所引起的文字獄案

清朝文字之獄，雖然比任何一個朝代都要慘烈；不過因修譜或與譜系之書有關的文字獄案，爲數實在不多。我們知道：清人入關之初，由於戎馬倉皇，根基未定，一切大政都以籠絡人心爲主，對當時文人學士懷抱故國之思而發抒文字的，常採放任寬大的態度，不聞不問，只有牽涉到清朝正統地位問題的，才與獄究辦。如順治朝的函可變記案，康熙朝的莊廷鑑明史案，戴名世南山集案等等。雍正一朝，文字之獄多與繼承政爭有關，而真正有民族思想要推翻清朝的曾靜等選文之獄，却得到皇帝的寬赦。乾隆時則一反康熙兩代的作風，高宗以高壓手段對付一切反清反滿的人，凡是詆斥滿洲的，都誅戮不稍寬假，所以當時因指摘誹謗而發生的大獄，可謂層出不窮，與族譜一類書有關的也有幾起，現在就列舉如後：

(一)王爾揚撰寫李範墓誌銘稱「皇考」案：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初四日，山西巡撫巴延三奏報在該省武鄉縣內，有生員李掄元的，請了遼州的舉人也當過靈石縣訓導的王爾揚，爲他過世的父親李範作墓誌銘，作成以後由另一位舉人趙擴書寫，結果地方官員發現王爾揚所作墓誌銘中，竟在「考」字之上擅用「皇」字，巴延三認爲「實屬悖逆不法」，於是立即密拿監禁了李掄元，並關提王爾揚等到案，另

一方面他呈送石碑摹本給皇帝報告。四天以後，清高宗降諭說：「此係迂儒用古，並非叛逆。」「皇考之字，見於禮經，屈原離騷及歐陽修瀧岡阡表，俱曾用之，在臣子尊君敬上之義，固應迴避，但迂腐無知，泥於用古，不得謂之叛逆。至趙擴代爲書寫，厥咎更輕。……其李掄元更無論矣！……此事可無庸查辦。」【註三六】

(二) 黎大木私刻資孝集案：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初十日，湖南巡撫李湖奏報：該省臨湘縣民婦黎李氏呈控監生黎大木私刻資孝集，「語多僭越」，岳州知府鳳翔等人到黎大木家搜查，又發現有一本得失圖甚爲可疑，於是把一千人犯，押赴省城，徹底根究，從重定擬。當清高宗看了這兩本書之後，了解得失圖只是刊載坎山圖形碑記的書，資孝集則是黎大木爲慶賀他母親八十壽辰請親族等人撰作詩文的集子，雖然詩文集中有人將黎大木母親比之姬姜太姒文母的，有人稱黎母爲女中堯舜的，甚至還有一首詩內干犯了聖祖廟諱的上一字的。他仍然降旨說：「皆係迂謬不通之人，妄行用古，與今年巴延三所行奏舉王爾揚代人作墓碑，率用皇考字樣者彷彿相似，並非狂悖不法。……不宜概行提問，株累多人。」黎大木後來因爲平日勢壓鄉里，實際上這也是他這次被控的主因，被判了「杖一百，徒三年」，與文字獄可以說無關。【註三七】

(三) 韋玉振爲父刊刻行述案：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蘇巡撫楊魁奏報：贛榆縣民韋昭首發他的侄子韋玉振爲父刊刻行述，書中有「於佃戶貧者赦不加息，並赦屢年積欠」等語，楊魁認爲韋玉振身爲廩生，竟敢用「赦」字，「殊屬狂妄」，後來又搜查韋玉振家族譜，雖然沒有發現任何問題，但是已有很多人受到株累了。清高宗了解事實真象以後，便在一道上諭裏訓誡楊魁說：「韋昭控告伊侄韋玉振於伊父行述內，敘其自免佃戶之租，擅用赦字，於理固不宜用，但此外並無悖逆之跡，豈可因一赦字，遂坐以大逆重罪乎？」「今楊魁因前案（按指徐述夔一柱樓詩案）之失意存惶惑，遇有控首逆詞之案，不論其事之輕重，紛紛提訊，株累多人，自以爲辦理認真，而不知其過當，以飾前次不能查察徐述夔逆詞等之罪，」皇帝認爲楊魁不能實心辦事，而獄案後來也不追究了。【註三八】

(四) 劉遴宗譜案：

這是一件真正因宗譜而生的文字獄案，時間是在乾隆三十年代前後，而到四十五年因文網嚴密而公開爆發。據山東巡撫國泰奏報：沂水縣劉遴等同族人因修宗譜攤派費用發生意見，大家失和。劉遴乃就他本支修輯成譜，其他族人甚為不滿，便告到官府，說劉遴所編新譜內凡例中有「卓爾源本、衍漢維新、希其如是、嘉毓統真」等字樣，自乾隆二十九至三十一年間糾纏不清，地方官只草草結案。乾隆四十五年舊案重翻，其時劉遴已病故多年，但國泰仍認為宗譜內有狂悖不經語句，恭摺奏聞。清高宗對於這件案子的批示是：「劉遴等修葺宗譜，於凡例內遠引漢裔，妄自誇耀，其屬不合。但漢人積習相沿，每有此等陋見，其實可鄙。如搜查該犯家中，果實有別項不法形跡，自應從重處理，以昭炯戒。若止於支譜內，妄相援引，以為宗族榮寵，亦不過照例擬以不應重律，將所有板片及印存家譜，盡行銷燬，已足示懲。……」這件宗譜案就此了結。【註三九】

(四) 樓繩等呈首河山氏諡家言暨巢穴圖略案

浙江義烏縣有捐職州同樓德運，於乾隆四十年及四十五年先後刊刻河山氏諡家言及巢穴圖略二書，四十八年正月樓氏病故，其子樓繩就將書本及板片呈送官府並聲稱在他父親生前因阻止無效，因此在父死後第五日即呈首，以明心迹。地方官發現這兩本書雖是房屋圖式及居家鄙俚之語，但其中問題甚多，如樓德運自號「河山主人」、「以樓姓係夏禹之後」、「伊母像贊內用拱服垂旒」、「自像內稱實頂龍滔」，匾額內妄用「協坤承乾，龍蟠虎踞」，詩文中有「世事人心、大大非今」，又「遇廟諱御名不知恭避」等等，皆是「情罪實屬重大」之事，於是「提集案內有名人犯暨房族保隣」，準備「確訊嚴究，照例定擬」，這是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初二日浙江巡撫福崧報告中的大概情形。清高宗認為浙江巡撫福崧「將樓繩等收禁革去職銜衣頂，並將該犯家產查封」，「所辦未免過當。樓德運妄行撰輯字句，多有違碍，使其人尚在，自有應得之罪，今業已身故，伊子樓繩等知有違碍，從前屢經阻止，伊父執拗不聽，及伊父一經身故，樓繩等即將書本板本自行呈繳，是樓繩等本知畏法，自無庸治罪，除將繳出書本板片銷燬外，樓繩等均著加恩寬免，其無干人犯，概予省釋。」【註四〇】

從以上五件有關族譜、處家之語、房屋圖式以及子孫為父母所作的墓誌銘、賀壽文集等案件看來，我們不難了解以下幾件事實：(一)與族譜有關的文字獄案都發生在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八、九年間，正是清朝文網最嚴厲的時候。(二)案發的原

因多是官員們過份小心，也可以說是爲了保護他們自己的政治地位而起的，另一種起因是仇家的告訐結果。(三)所有案件的最後判決都不嚴重，比起乾隆朝其他大案，動輒牽累很多家破人亡的情形來，真是不可同日而語。(四)案件中有妄攀援引的，有用僭越字句的，甚至有不避廟諱御名的，清高宗只說這是迂儒用古，或是可鄙陋見，不予重視。同時對地方官員的雷厲風行，往往評爲「所辦未免過當」。這些事實，幾乎可以否定了清代文字獄的慘烈特性。我們看了這些譜系類書所引起的文字獄案之後，我們對所謂「譜禁」的眞象也就有更深一層的瞭解了。

六、清代「譜禁」影響分析

清代「譜禁」的影響筆者以爲可以分爲兩方面來看，一是對一般人家修譜的影響，一是對清代譜學研究與發展的影響。如上所述，清代因建祠引起的紛爭，冒攀而激起帝王的不滿，使得族譜需要送官審查，產生所謂的「譜禁」。對於修譜人家來說，確有很多的不便與影響。例如爲了避諱皇帝的名字與廟號，不少人家必需改寫祖先的名字，或是以缺筆來表示對君主的尊敬。子孫給祖先改名諱，相信絕不是一件樂意從事的工作。族譜中的序傳藝文，常是修譜人家用以炫耀家世等的主要內容，如果不容粉飾，當然會令人感到美中不足。圖像原是族譜的特色之一；如果刪削不載，實在也是缺陷。這些文字、名詞以及形式上的種種禁例，確實影響到譜書的纂修，也給修譜人家帶來很多的不滿與不便。不過中國地域廣大，族譜又不藏於公家，「譜禁」能否徹底執行，很有問題，再說如果沒有仇家舉發，不是地方官員的刻意搜求，又怎麼能知道那些族譜裏有違禁的字句？因此只要皇帝不重申禁令，禁令也就逐漸廢弛了。清代所謂「譜禁」在乾隆五十年以後就有這樣的現象。如湖南省寧鄉縣一個蔣家，在乾隆五十五年重修族譜的時候，仍有「蔣母王老孺人傳贊」等內容，【註四】同治年間，朱次琦、朱宗琦同修南海九江朱氏家譜時，則逕用「崇禎」、「隆武」等的年號而不以爲忌【註四二】。當然也有不少清代中葉以後成書的族譜中，對號廟御名敬避，對世表傳贊改稱，可以說完全看家族與修纂人的意思決定遵守或不遵守禁例，清代官方似乎已不如乾隆四十年代那樣講究這些規定，更未見有任何因「譜禁」而興的獄案發生過。況且乾隆以後，譜書的刊刻在數量上非常可觀，這也可以證明「譜禁」對修譜人家的影響並不爲大，「譜禁」發生影響的時間也不算長。

至於「譜禁」對清代譜學的研究與發展有無不利的影響？我個人以為清代文字獄確實箝制了民族精神，束縛了學術思想，尤其使中國史學傳統的褒貶功能，幾乎喪失殆盡。然而由於清代重視倫理教育，強調敬祖睦族，他們的動機與目的是功利現實的，是為穩固他們統治地位的，因而對譜學的研究與發展却產生了一種加強的效果，也可以說「譜禁」影響譜學發展或使譜學蒙受損失的地方並不嚴重。現在我就分作以下幾點來作說明：

(一)我國族譜的卷首，常有敘述祖先姓源與世系源流的部份，由於姓源往往不止一個，世系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明瞭的，譜家乃有不同的主張。如清初宋犖、紀昀等人，都認為姓源無法考查的，就不必亂加附會【註四三】。這固然是治學態度謹慎的表示，但也可能是因為他們都做了清代大官，心存謹慎的關係。然而到同治年間，南海九江朱氏家譜成書時，顯見譜家的看法不同了，他們以為：「然姓族源流不可不考也。近時諸城劉氏譜、景城紀氏譜，均以不著族姓源流為慎，蓋非古義。」【註四四】可見清末譜例中有了反對清初譜家主張的了，由此也反映了「譜禁」的影響並不深遠。至於世系的難追，更是常事，歐陽修等人早就感嘆了，因而他提出了「斷自可見之世」的切實主張，免得大家妄行攀附而厚誣了祖先。清代譜家也都繼承這一義例，寧缺勿濫，使族譜能為真正可信的家史，這確是良法美例。清朝「譜禁」不但沒有否定歐陽氏的主張，並且強調「斷自可見之世」的重要，可見中國譜學在清代並無中斷之事。

(二)明清兩代，譜家強調修譜的目的主要在於睦族，因而重視族內成員之間的互相關係，這種關係常用世系表來說明的。明清族譜的世系表多採歐陽修與蘇洵的舊法，歐蘇世系圖表則又以標榜宗法為先，宗法的小宗五世則遷，因而歐蘇的世系圖表也以五世為圖，即在族譜內每一葉上劃成五格，以表倫次。明代人家修譜已有不按五世為圖的了，如汪氏淵源錄中，雖取歐式，但每葉九格即以九世為圖【註四五】，可能為的不浪費紙張。清代則有人以為五世為圖無法詳記傳略，因而每葉僅劃成三格，使篇幅增多，以多記祖先事蹟【註四六】。清末同治年間，翁同龢補輯海虞翁氏族譜時，取蘇式，但每圖有多至十三世的【註四七】。此外，清代名家修譜時，又常取歐蘇二式的世系圖，並且配上章學誠所謂的「牒」，即「行實」、「傳實」一類的簡歷記事，以示體例嚴整。總之，就世系表一項來看，文字獄或「譜禁」也並未影響到我國譜學的發展，不然

怎能作如此自由的選擇，能任隨人意作各種改變呢？作各種進步的改變呢？

(三)傳記與記錄也是我國族譜的主要內容。傳記有家傳、傳略、牒等等的名目，要之立傳的人應是有大貢獻於國家民族或社會的。「譜禁」有所謂庶民之家不得用傳贊，為的是不僭越規制。然而事實上乾隆以後很多人家族譜中都有傳贊部份，甚至若干婦女都有傳贊。章學誠曾經主張族譜中的家傳，應該分為三類，一是男性之有嘉言美行的「列傳」；一是婦女之有內行可稱的立「內傳」；另一是出嫁之女有「內訓」可傳，節孝可表者「立「外傳」，姑不論他的說法是否切實可行，但是充份的說明了清代確有譜家在從事譜學，而研究的深度也比前朝更勝一層，「譜禁」之對清代譜學之發展似無影響，由此又得一明證。記錄是記述一家一族各項值得刊載的大事，這是自南宋至明代期間，譜家為比家史為國史而採用的體例。明代已有人家在族譜中分恩榮、婚姻、家祀、義莊、居室、塋墓等等來記述家族中大事的了。清代族譜更見進步，如道光二十四年京兆歸氏世譜分有彝訓、論議、祀事、義莊、阡隴、著述、事跡、德行、藝文、詩詞、崑塋、舊序等十二目。【註四八】甚至還有人家族譜中僅「藝文」一項，又分為經、史、子、集、且附文詩等等的【註四九】。這雖然有誇張之嫌，但也不能不說是族譜的一種發展。此外譜書中常有插入精美圖畫的，對於藝術與古建築而言，多少有一種珍貴資料。這一類的插圖，在清代我國族譜中俯拾皆是，也可以說是譜學的一項貢獻。

據上可知：清代所謂的「譜禁」，對於一般重視自身祿位的官員而言，確實是要大力奉行的；對於一般謹慎的家族而言，也是有所顧忌的。但是對於大部份的修纂人家，未必都切實遵行，尤其是在乾隆五十年以後，「譜禁」的影響可以說是愈來愈小了。

七、結 語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不難了解：清初帝王為了統治漢人，為了穩固基業，他們的政治主張都以儒家思想為主，而中國社會，一向又以家族為重，孔子的修齊治平，歸本於孝友，所以清初君主無不強調人倫孝悌，家和族睦。順治年間頒佈的臥碑諭文，康熙初年的聖訓傳世，雍正時又引申為萬言廣訓，在在都教人睦鄰睦族，親親長長，主要的是求得社會的和諧。

安定。這些訓諭實際上大部份是與一般人家的家規、家訓相同的，因此，清初絕無譜禁之事，雍正時甚至還有「修族譜以聯疎遠」的諭令，鼓勵大家修譜呢！乾隆之世，由於地方上合族建祠，妄聯姓氏，而產生了歛財械鬥等的糾紛不安事件，造成社會上的騷亂，加上有些人家在族譜中用了一些僭越的文詞，如冒攀華胄，誇大粉飾等等，所以在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清高宗便下令各省督撫，通飭查辦，於是一時建祠禁止，族譜也紛送地方官府審查了，產生了清代所謂的「譜禁」。乾隆四十年代，編纂四庫全書時，皇帝認為地方官搜求遺書的事辦理不力，大興文字之獄，甚至連一些地方官員也有被法辦的。爲了保全自身的祿位，不少知府知縣，嚴飭下屬，到處搜求違碍書籍，加以民間告訐風行，因而當時發生好幾件與族譜、家傳、行述、墓誌銘、家訓等有關的文字獄案，不過各案的審結都是從輕發落的，既未殺人，也不見有牽累衆多或發配極邊的慘事，比起同時代的其他大案來，真是不可同日而語。至於當時的修譜禁例，實際上大都是一般出版與考試等都必需遵守的，並非特別爲修譜而專定的禁條，如廟諱御名的改避、世表傳贊的不得使用、帝王後裔的不可冒攀等等，都是任何書、任何人不能濫用、不能不遵的，可見「譜禁」也是一般文字上的禁例。再說這些禁例實行的時間並不太長，施行的地區也不太廣，如常州卜氏宗譜在乾隆五十五年重修時，序文裏竟說：「誥敕像贊之類，遵例登載之；子姓之未入譜者，於世表，世表之列，以次增敘之。」〔註五〕這離大興文字之獄的時間才十多年，江南人家修譜已見照像贊，仍用世表了，則又像似毫無禁例存在一樣。同治年間南海九江朱氏家譜中刊載崇禎、隆武等年號不以為忌，也足以說明「譜禁」的不生效果。清末我國修譜的風氣盛行，成書的數量極多，這些也都是「譜禁」影響不大的明證。至於我國譜學在清代發展的問題，我個人以爲「譜禁」的影響並不嚴重，因爲無論是體例或書法上的，表面或實質上的，似乎看不出有受到箝制扼殺等等的事實，相反的，由於文字獄的影響，清代考據學大興，清末修族譜的名家也都講求無徵不信，務使家史成爲真正信史，因而在姓源、世系、傳贊、記錄及其他書法與義例方面，都有人不斷的研究討論，力求改進，這也許可以說文字獄給予中國譜學一些進步的影響吧！

總之，依筆者個人的看法，清代「譜禁」似不如前人所述的那麼嚴重，對我國譜學的編纂、譜學的研究，應該是影響不大的。不能與編四庫全書而燬書以及文字獄之束縛學術思想、抑制民族精神等事相提並論。

註釋

- 【註一】參看羅香林著：「中國譜牒學史」（中華學術與現代文化叢書，三、史學論集，頁四九至五一、中國文化大學出版，台北市）。
- 【註二】見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卷六三葉三上及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七葉二下等處。
- 【註三】見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四葉十及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七葉二。
- 【註四】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七葉三。
- 【註五】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八十葉十六上。
- 【註六】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七葉八至九。
- 【註七】同上書，卷三九八葉一。
- 【註八】十朝聖訓，高宗純皇帝聖訓卷五十五葉二下、三下等處。
- 【註九】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八，葉五。
- 【註十】請參看金承藝：「從永憲錄來討論年羹堯的年歲」（故宮季刊、第十卷、第一期，頁七至二二）及拙作「論蔣良騏輯錄東華錄之動機」（中央研究院「漢學會議紀錄、歷史學」）。
- 【註十一】請參看楊殿珣：「中國家譜通論」（國學季刊，七卷一、二期合刊本，頁三十一）。
- 【註十二】同註一，羅香林著「中國譜牒學史」，頁四九至五十。
- 【註十三】見民國二年重修黃氏宗譜（懷寧）、卷首、原序、葉六下（本文所用族譜皆係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收藏之微捲資料，以下同，不贅註）。
- 【註十四】見吳氏宗譜、序、葉一下。
- 【註十五】見鵬溪黃氏尚習公房譜，光緒二十一年重修，黃琪等纂修。張九鉞所言見「重修譜序」、一號下。
- 【註十六】見乾隆四十四年龔懋珊「高田龔氏紹修宗譜序」、葉一下。
- 【註十七】見彭元瑞「楊溪李氏重修族譜序」。
- 【註十八】見湘東桃橋五甲李氏宗譜、首卷二，凡例葉一。
- 【註十九】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九葉十二至十三。
- 【註二十】見茗溪吳氏宗譜序言、葉一。

- 【註二一】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九葉十三至十四。
- 【註二二】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一三一—一葉九至十。
- 【註二三】見楊鳴謙修「京江楊氏族譜」、卷一、續修凡例、葉一。
- 【註二四】見璩光樸修「譜氏族譜」、卷首、凡例第一條。
- 【註二五】見朱次琦、朱宗琦同修「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序例、葉八。
- 【註二六】見李良讀修「湘東桃橋五甲李氏宗譜」、首卷二、凡例、葉一。
- 【註二七】見李氏支譜彭元瑞序。
- 【註二八】見黃氏宗譜道光十年陳世鎔序。
- 【註二九】見皖桐璩氏族譜、凡例、卷首、葉三下。
- 【註三十】見常州城灣張氏宗譜、卷之一、例言、葉三。
- 【註三一】見重刊京兆歸氏世譜、凡例、葉三。
- 【註三二】海寧陳氏家譜、卷首、原序部份。
- 【註三三】見張杞元等修安丘張氏族譜、嚴胤肇序。
- 【註三四】見乾隆五十五年蔣民奉等修灰陽蔣氏族譜、蔣安祥跋語。
- 【註三五】見湘東桃橋五甲李氏宗譜凡例、葉一下。
- 【註三六】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三冊（民國二十年七月，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
- 【註三七】同上書、第四冊。
- 【註三八】同上書、第七冊。
- 【註三九】同上書、第五冊。
- 【註四十】同上書、第七冊。
- 【註四一】見蔣民奉等修灰陽蔣氏族譜。
- 【註四二】同註二五、卷六、恩榮錄、制誥等處。
- 【註四三】清初宋肇修商丘宋氏家乘，紀昀有景城紀氏家譜、劉塘家修有諸城劉氏族譜，均提出相同主張。

【註四四】見南海九江朱氏家譜、序例、葉二上。

【註四五】見明正德十三年汪氏淵源錄。

【註四六】如乾隆六十年姚鼎修麻溪姚氏宗譜。

【註四七】見清同治十三年、翁同龢補輯海虞翁氏族譜。

【註四八】見重刊京兆歸氏世譜目錄。

【註四九】見宣統三年刊南海學正黃氏家譜目錄。

【註五〇】見乾隆庚戌（五十五年）陳詒直常州卜氏宗譜序。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故宮學術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卷首語】
【第一輯】
【第二輯】
【第三輯】
【第四輯】
【第五輯】
【第六輯】
【第七輯】
【第八輯】
【第九輯】
【第十輯】
【第十一輯】
【第十二輯】
【第十三輯】
【第十四輯】
【第十五輯】
【第十六輯】
【第十七輯】
【第十八輯】
【第十九輯】
【第二十輯】
【第二十一輯】
【第二十二輯】
【第二十三輯】
【第二十四輯】
【第二十五輯】
【第二十六輯】
【第二十七輯】
【第二十八輯】
【第二十九輯】
【第三十輯】
【第三十一輯】
【第三十二輯】
【第三十三輯】
【第三十四輯】
【第三十五輯】
【第三十六輯】
【第三十七輯】
【第三十八輯】
【第三十九輯】
【第四十輯】
【第四十一輯】
【第四十二輯】
【第四十三輯】
【第四十四輯】
【第四十五輯】
【第四十六輯】
【第四十七輯】
【第四十八輯】
【第四十九輯】
【第五十輯】
【第五十一輯】
【第五十二輯】
【第五十三輯】
【第五十四輯】
【第五十五輯】
【第五十六輯】
【第五十七輯】
【第五十八輯】
【第五十九輯】
【第六十輯】
【第六十一輯】
【第六十二輯】
【第六十三輯】
【第六十四輯】
【第六十五輯】
【第六十六輯】
【第六十七輯】
【第六十八輯】
【第六十九輯】
【第七十輯】
【第七十一輯】
【第七十二輯】
【第七十三輯】
【第七十四輯】
【第七十五輯】
【第七十六輯】
【第七十七輯】
【第七十八輯】
【第七十九輯】
【第八十輯】
【第八十一輯】
【第八十二輯】
【第八十三輯】
【第八十四輯】
【第八十五輯】
【第八十六輯】
【第八十七輯】
【第八十八輯】
【第八十九輯】
【第九十輯】
【第九十一輯】
【第九十二輯】
【第九十三輯】
【第九十四輯】
【第九十五輯】
【第九十六輯】
【第九十七輯】
【第九十八輯】
【第九十九輯】
【第一百輯】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